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校友會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法團校董會第五屆校友校董選舉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法團校董會已於 2011 年正式成立。按本校法團校董會會章規定，法團校董會須有一名校友出任校友校董，校友校董須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參與母校的決策工作，為母校作出貢獻。上屆校友校董將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任期屆滿，本會現將展開校友校董選舉程序，按本會會章第六章之規定，需公平、公開及公正地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誠邀各有志服務母校之校友，參選校友校董一職，有關選舉詳情如下：

第五屆校友校董選舉流程	
202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	第四屆校友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中通過委任 梁淑芬校友為「校友校董選舉」的選舉主任
2025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	透過校友會 Facebook 及 IG 及學校網頁正式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2025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	開始接受校友校董提名
202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截止接受校友校董提名
202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	公布候選人名單
2025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前	投票：親身回校領取選票一張，隨即將選票交往本校地下大堂「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投票箱
2025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	現屆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點票及即場公布結果，歡迎所有校友、校友會基本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2025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將選舉結果上載本校校友會網頁
2025 年 6 月	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校董

有意參選的校友，請留意以下細節：

- (1) 所有已登記之基本會員均享有是次選舉的選舉權和投票權。
- (2) 校友校董任期由註冊為當日起，為期兩年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惟不得連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三屆。
- (3) 如有意參加校友校董選舉而仍未成為校友會基本會員的校友，必須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或以前申請為校友會基本會員 <https://www.leekamps.edu.hk/tc/content.php?wid=33>。
- (4) 有關是次校友校董選舉安排，請參閱：
 - a) 《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及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b) 校友會會章第六章《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 (5) 有意參選者，請填妥順德聯誼總會法團校董會第五屆校友校董選舉參選表格，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或以前電郵至 alumni-election@leekamps.edu.hk，逾期作廢。
- (6)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毋須進行投票。

在此，本會再次邀請閣下參選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校友校董一職，為母校的發展盡力。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學校 24411222 聯絡張鳳儀主任或王詠儀老師。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校友會主席及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周詠珊及梁淑芬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校友會
順德聯誼總會法團校董會第五屆校友校董選舉
參選表格

第一部份：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男 ☐ 女

年 齡：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畢業學校：

☐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 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下午校

☐ 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下午校

畢業/離校年份：_____

現時就學／就職資料：

☐ 本人現就讀於：_____，課程為：_____

☐ 本人現就職於：_____，職業為：_____

上載個人彩色證件相(附件上載，命名為參選者姓名)

第二部份：參選政綱 (不多於 50 字)

聲明

1. 本人為已年滿 18 歲之本校校友。
2. 本人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 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3. 本人明白《教育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4. 本人對以上所有提供之資料均準確無誤。
5. 本人明白校友會不會就有關資料的發放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6. 本人同意選舉委員會保留有關選舉的最終決定權。
7.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學校 2441 1222 聯絡張鳳儀主任或王詠儀老師。

(請填妥此表格，於2025年 3月14 日(星期五)或以前電郵alumni-election@leekamps.edu.hk，逾期作廢。)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 歲； • 申請人年滿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教育條例》第40AP條規定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校友會會章

1. 總則

- 1.1 會名：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Shun Tak Fraternal Association Lee Kam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1.2 會址： 新界屯門掃管笏路二十三號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 1.3 宗旨：
 - 1.3.1 促進校友與師生之間彼此的聯繫。
 - 1.3.2 加強校友對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的歸屬感。
 - 1.3.3 配合學校的辦學精神，協助母校籌辦各類活動。
- 1.4 法定語文：本會會章之法定語文版本為中文

2. 會籍、權利及義務

2.1 會籍

- 2.1.1 少年基本會員：凡年齡未滿18歲的校友，包括中途轉校者，均可登記為本會的少年基本會員；少年基本會員年滿18歲，均不用重新申請為基本會員，其資格將自動改為基本會員。
- 2.1.2 基本會員： 凡年滿18歲，曾在1982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就讀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下午校【以下簡稱母校】之同學；或曾在1983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期間就讀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下午校【以下簡稱母校】之同學；或曾在2011年9月1日之後就讀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以下簡稱母校】之同學，包括中途轉校者，均可申請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 2.1.3 名譽會員：凡在母校任職或曾任職之教職員均會被執行委員會邀請成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 2.1.4 名譽顧問：本校現任校監及校董，以及前任校監、校董及校長均會被執行委員會邀請成為本會之名譽顧問。
- 2.1.5 當然顧問：本校現任校長均自動成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 2.1.6 顧問老師：本校行政副校長及校友會專責老師均自動成為本會之顧問老師。

2.2 會員權利

- 2.2.1 所有具本會會籍之會員均有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權利。
- 2.2.2 少年基本會員、基本會員、名譽會員、當然顧問、顧問老師均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2.2.3 基本會員均有發言、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及投票權。
- 2.2.4 少年基本會員均沒有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或投票權。

- 2.2.5 名譽會員、名譽顧問、當然顧問、顧問老師可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本會事務提供意見，但沒有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或投票權。

2.3 義務

- 2.3.1 會員必須遵守會章，服從會員大會及執委會通過之議決。
- 2.3.2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遵守本會之會章與一切議決案，積極參與本會事務。
- 2.3.3 少年基本會員、基本會員、名譽會員、名譽顧問、當然顧問和顧問老師有義務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2.4 會費

- 2.4.1 本會不設會費。

2.5 會籍限期

- 2.5.1 名譽會員、名譽顧問、當然顧問、顧問老師均享有永久會籍；其他會員會籍在確認申請資格後，可享永久會籍。

3. 會員大會

- 3.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會員大會之權責包括：

- 3.1.1 通過及修改本會會章。
- 3.1.2 推選及罷免執行委員。
- 3.1.3 通過本會財務報告。
- 3.1.4 審閱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會務報告。
- 3.1.5 商議、拓展及改進本會會務。
- 3.1.6 通過委任義務核數師。

- 3.2 召開會員大會

- 3.2.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由應屆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
- 3.2.2 出席會員大會之法定基本會員人數為十五人或基本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以較低者為準)，出席方為有效。
- 3.2.3 如逾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流會；之後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第二次會員大會則不論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4. 特別會員大會

- 4.1.1 過半數執行委員會幹事或在接獲最少三十名或以上的基本會員聯署書面提出動議，要求執行委員會召開會議，並列明討論事項後，主席須在接到書面要求之後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法定人數與召開會員大會相同。
- 4.1.2 各項會議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包括已授權之基本會員)，方成定案。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5. 執行委員會

5.1 執行委員會的權責：

- 5.1.1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
- 5.1.2 於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會議及互選幹事職位。
- 5.1.3 召開會員大會及設定大會議程。
- 5.1.4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 5.1.5 釐定本會行政方針及全年計劃。
- 5.1.6 推動及處理日常會務。
- 5.1.7 在有需要時，委任臨時小組協助籌劃及推行活動，活動完畢後，小組即自行解散。
- 5.1.8 除非得到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批准，否則不能以本會名義參與或進行任何具有政治、商業或宗教性質的活動或發表言論。凡違反此項規定，本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5.2 執行委員會的組織：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行政架構，須由8-12位執行委員會幹事組成，由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執行委員會職權如下：

- 5.2.1 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
- 5.2.2 本校行政副校長(1位)及校友會專責老師(1位)為本會顧問老師。
- 5.2.3 主席(1位)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開展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籌組執行委員會之推選及指導轄下各小組工作。
- 5.2.4 副主席(2位)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替代執行主席職權。
- 5.2.5 司庫(1位)
負責審核本會的收支賬項。
- 5.2.6 文書(1位)
協助主席準備本會的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處理對內及對外的文書工作；保存各類檔案及會員紀錄。
- 5.2.7 其他執行委員會幹事(3-7位)
負責策劃推行各種有關聚會、康樂、聯絡、宣傳、購買用品及佈置場地等。

5.3 執行委員會幹事選舉及任期：

- 5.3.1 執行委員會幹事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於會員大會中進行。
- 5.3.2 執行委員會幹事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屆數不限。
- 5.3.3 如候選人數數目不足，最少執行委員會幹事要求(8位)，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 5.3.4 凡選舉年，應屆執行委員會須為來屆執行委員會幹事選舉訂定選舉時間表，並於本會網頁或母校發佈有關資訊，邀請基本會員參選。
- 5.3.5 選舉提名期最少為兩星期，有意參選之基本會員可自行填妥參選表格，成為候選人。

- 5.3.6 執行委員會須於選舉前最少兩星期，於本會網頁上載候選人資料。
- 5.3.7 各選票須於會員大會中即場投入本會選票箱，該票箱只能於會員大會中開啟及點算，並由最少一名顧問負責監票，以票數高低順序，票數最高的8-12名候選人當選為幹事，其餘候選人則依次為候補幹事。
- 5.3.8 如遇同票，由監票顧問即場抽籤決定當選人及候補次序。
- 5.3.9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由候選人自動當選。
- 5.3.10 新選出的幹事應於會員大會選出之日起十四天內舉行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會議及互選幹事職位。
- 5.3.11 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幹事委任書將由去屆執行委員會頒發。
- 5.3.12 新舊幹事移交手續應於新幹事選出後一個月內完成。
- 5.3.13 如主席中途離職時，由副主席出任主席職務；副主席中途離職時，由其他校友幹事互選出任；其他幹事中途離職時，由執行委員會邀請候補委員出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 5.3.14 上屆執行委員會須於學期末會員大會選出新一屆執行委員會之幹事，並於同年學期末辦妥交接手續。

5.4 執行委員會的行政管理及財務：

5.4.1 會議

- 5.4.1.1 每年由主席召開會議最少兩次，超過半數執委出席，方為有效。
- 5.4.1.2 會議均由主席擔任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優先擔任。如正、副主席均缺席，則延期舉行。
- 5.4.1.3 任何委員如連續三次缺席而無合理解釋者，其職務將自動被解除，由執行委員會邀請候補委員會填補(依次由最高票數者補上)。
- 5.4.1.4 議決事項須多於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5.4.2 財務

- 5.4.2.1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5.4.2.1 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向執行委員報告財政狀況，並每年編制年結，交執行委員會審核，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5.4.2.2 由學校義務核數師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 5.4.2.3 學校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但總賬目簿則須永久保留。
- 5.4.2.4 活動收費程序應按照學校常規方法處理。
- 5.4.2.5 本會如有負債，將由該債務產生時之執行委員會承擔責任。
- 5.4.2.6 本會解散時，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將資產轉入「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法團校董會名下，但其用途須符合本會宗旨。

6.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 6.1 本會為母校法團校董會及辦學團體唯一認可之校友會。
- 6.2 本會須負責為學校法團校董會進行校友校董選舉。

- 6.3 候選人資格：
- 6.3.1 校友會所有基本會員均有資格申請成為候選人。
- 6.3.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或自薦為校友校董。
- 6.3.2.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以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6.3.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及其他相關條例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6.3.3 候選人在參選時須留意修訂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論其所屬界別，不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6.4 校友校董人數和任期：
- 6.4.1 法團校董會接納校友校董一名。
- 6.4.2 校友校董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為期兩學年至8月31日，惟不得連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三屆。
- 6.4.3 若校友校董在第一學年的任期因註冊遲於九月一日生效而不足十二個月，將視作一整學年的任期計算。
- 6.5 校友校董提名程序：
- 6.5.1 本會委派一名校方代表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6.5.2 選舉主任會通知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等資料。
- 6.5.3 選舉主任會通知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 6.5.4 選舉主任於選舉前不少於一個月設立提名期限，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十四天。
- 6.5.5 每名基本會員可自薦參選。
- 6.5.6 在核實參選校友校董資格後，選舉主任制訂候選人名單。
- 6.5.7 如符合資格之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7天。
- 6.5.8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6.6 選舉程序
- 6.6.1 如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只有一位，則毋須進行投票，選舉主任得宣佈該候選人自動當選。
- 6.6.2 如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多於一位，則選舉主任須安排投票選舉。投票應安排於校友會會員大會時或校友會執行委員會所指定之期間進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任何有投票人身份符號的選票當作無效。
- 6.6.3 投票選舉採簡單多數票制，獲得最多選票的一位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6.6.4 如得票首兩名之候選人獲得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 6.7 投票人資格
- 校友會所有基本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6.8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6.9 選舉結果公布及上訴機制

6.9.1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當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9.2 選舉主任可透過特別會議通知所有會員及各候選人選舉結果，並在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6.9.3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6.9.4 有關上訴將於接獲申請後一星期內召開本會執行委員會處理。

6.10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7. 其他

7.1 解散本會

7.1.1 會員若擬解散本會，須由會員大會決定，並獲全體會員最少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過解散本會。

7.1.2 本會解散時，如有剩餘資產，概捐贈予母校或慈善機構。若本會有違背母校辦學宗旨時，母校校董會有權要求解散校友會或罷免執行委員會。

7.2 開除會籍

7.2.1 違反本會會章之會員將會被執行委員會動議開除其會籍，並於會員大會上議決。

7.2.2 凡執行委員會委員有行為不檢、違反法律或會章，執行委員會有權動議罷免職務及開除會籍。其方法須經執委會三分之二委員通過，方可實行。

7.3 修改會章

本會章如有須要修改，執行委員會會先行修訂及補充，待會員大會時再行議決，並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通過。經修改後之會章必須於一個月內交香港社團註冊署備案。

7.4 解釋權

執行委員會保留對以上各章之最終解釋權。